



利剑出鞘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由此拉开帷幕。专项斗争开展一年多以来,我区公安局在区委、区政府及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重视宣传发动、强化线索摸排、注重深挖彻查、严格依法打击、推进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8名,破获刑事案件81起,查封、冻结黑恶涉案资产价值1000余万元。一大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得到惩处,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形成了全面震慑态势,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发案率显著降低,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清查行动警师大队

提高站位 坚决扫清“保护伞”

2018年2月,綦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就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研究部署。会后,区公安局迅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推动全区公安工作提档升级、维护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重要抓手,高站位谋划、高规格部署、高标准保障、高要求落实,为专项斗争全面深入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为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定性胜利,区公安局按照上级部署,成立了由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杜永平任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驻区公安局纪检组、区局直属各单位和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实行实体化运转,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各单位“一把手”工程,并与各单位签订《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书》,明晰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誓将黑恶势力连根拔起。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对黑恶势力的一次全面宣战,也是对公安机关的一次严峻考验。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区公安局结合渝警2018行动、治安乱点整治、秋冬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集中时间和精力,抓获了一批涉黑涉恶人员,侦破了一批涉黑涉恶案件,打掉了一批涉黑涉恶势力,并铲除了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社会综合治理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与此同时,区公安局加强与区纪

委监委的协作配合,严格落实“两个一律”的要求,做到“扫黑”“打伞”同步推进,坚决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建立了“定期通报、信息研判、线索双向移送、协同办案”四项机制,切实做到“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查深查透,实现河清海晏、天朗气清。

重拳出击 坚决扫除一切黑恶势力



带涉黑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区公安局全警动员,积极作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持续保持主动进攻态势,依法有力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2018年2月9日,綦江警方接到

市民马某报警称,其因借高利贷后长期被恐吓,私人住宅多次遭到非法入侵,请求公安机关帮助。据马某讲述,2016年7月,其与哥哥共同向綦江“和信聚业投资咨询公司”借款6万元高利贷,以其房产作为抵押。在签订合

同时,马某发现合同条约里“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多处均是空白,但急需资金周转的他来不及细想,便草草签字。不曾想到,这竟落入对方设置的陷阱之中。

借款不到1个月,该贷款公司就以马某兄弟违约为由,要求每日加收1000元违约金,被二人拒绝后,2016年9月,该公司梁某、杨某等人在赶水濠渡逼停马某兄弟车辆,通过暴力威胁马某写下9万元欠条,并逼迫马某支付1000元作为讨要债务的油费。2017年1月,付清借款后,马某兄弟欲将房屋解押,但该公司以未付违约金为由,一口拒绝。之后,马某准备3万元违约金解押,但对方以钱少为由,再次拒绝。“我是有家不能回,从去年开始,房屋锁眼被堵、被撬是常事,而且隔三差五就会有人来闹。”面对这种恶意向讨,马某束手无策求助警方。

接警之后,綦江警方高度重视,根据马某提供的信息,初步判定该案系套路贷,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对该

案进行侦办。通过近1个月的秘密侦查,一个以李某为首的“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浮出水面。

经查,自2015年9月起,李某通过“和信聚业投资咨询公司”(未注册)非法从事借贷活动,并聘请梁某、罗某、黄某等人协助收债工作。利用借款人对合同认知不足、急需用钱等心理,李某等人采用签订“空白合同”、“阴阳合同”等方式,肆意认定借款人违约,虚增借款人债务。当对方无力偿还后,李某等人就通过殴打、恐吓、拘禁等方式,达到逼迫债务人支付高额费用,或霸占债务人抵押房屋、车辆的目的。

该案警方共抓获李某、梁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22名,扣押涉案房产两套、轿车4辆及中高档白酒700余瓶。2018年11月,綦江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等人有期徒刑及罚金刑。

李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倒台,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重要成果。

综合治理 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区公安局以专项斗争为牵引,延伸打击重点,扎实开展乱点整治专项行动,聚焦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营盘山广场周边为重点区域,区公安局出动警力300余人次,出动警车180余次,对綦江汽车站、营盘山广场周边的中小旅馆、日租房等突出的治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打击一批涉黄、涉毒的旅馆,查处一批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旅馆,取缔一批擅自经营旅馆业的场所。行动期间,共清查重点行业、场所200余家,责令限期整改旅店24家,处理未如实登记旅客信息的违法人员8人,同时查获吸毒人员9人、卖淫嫖娼人员6人。

营盘山广场周边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是区公安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乱点整治”的一个缩影。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区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城乡社区、行业场所,特别是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域开展排查整治。据统计,2018年至今,“乱点整治”行动共出动警力8000余人次,开展集中清查行动30余次,检查娱乐场所1800余家次,宾馆6400余家次,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名、破案70余起,查处吸毒人员260余名、黄赌人员280余名。

在狠抓严打的同时,我区还分别投入资金1940万元、1380万元,组建376人专职保安化巡防队伍与231人专职网格员队伍,安装背街小巷视频监控1295个并全部接入“雪亮工程”,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夯实巩固基础力量。

广泛宣传 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除了攻破难外,发动群众的力量也是重中之重。在专项斗争初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很多老百姓都抱着观望态度,群众举报线索有限。“老百姓在看,扫黑除恶是不是只是口头上说说,走个过场,等风头过去了又淡下来了。”区公安局扫黑办民警王警官说。

最初,案件举证是工作中遇到的一大难题,许多受害人及在场群众都选择了沉默,民警通过宣传发动,上门做工作,用一个一个已打掉的团伙案例作为切入点,终于让群众从沉默转变为如今的主动举证、积极举报。

当然,仅靠上门做工作,这远远不足以掀起全社会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热潮。为营造扫黑除恶浓厚的舆论氛围,区公安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綦江区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方案》、《綦江区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宣传方案》,通过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成音频,由派出所利用小蜜蜂、社区巡逻车在全区各街镇循环播放,并在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和娱乐场所辅以宣传海报的张贴、宣传单的发放、电子宣传标语和横幅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宣传氛围。与此同时,社区民警通过警民恳谈会、向群众报告工作、“民警赶集市·警民万家亲”赶场活动等形式,深入群众中宣传,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留盲区。

2019年5月28日,全国扫黑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升级后的智能化举报平台。在这个平台上,举报人只需扫描专用二维码、网上搜索“12337”或者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员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举报链接,即可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登录平台,举报只需填写举报人、被举报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情况和“保护伞”情况四大类信息,一般情况下,只需3分钟即可完成,提交成功后全国扫黑办即可实时受理。此平台的推出,让广大群众看到了中央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决心和态度,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需要全社会参与的斗争,只有把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里去,才能获得斗争的胜利。”区公安局扫黑办民警王警官说。

2018年很多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民警几乎全年无休,而2019年的征程已经开启。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打好这场攻坚战,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区公安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振奋精神、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扫黑除恶宣传

扫黑除恶期待您的参与

区公安局举报电话:023-85883010;023-85883300
邮寄地址: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公安大厦(区公安局扫黑办)
綦江区古南街道交通路29号(区公安局)
区公安局、公安大厦及各街镇派出所均设有举报箱

文/记者 赵竹莹 图/区公安局提供